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已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了充分沟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2年1月27日

